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順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依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湘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幸惠即速捷清潔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